

元智大學永續校園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6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營造一個符合健康、環保、生態及具永續精神的校園環境，推廣環境永續發展之教育與研究，創造有制度之永續文化及教育出具有環境責任與素養之公民，特設置「元智大學永續校園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校校園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或修正。
 - 二、研議生活環保實務之推動方案。
 - 三、研議本校環境教育範疇及建構具永續文化之制度。
 - 四、定期督導及檢討校內校園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
 - 五、審議校園永續發展與社區發展事項。
 - 六、研議校長交付之永續校園發展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由下列委員組織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終身教育部主任、國際語言文化中心主任、國際暨兩岸事務室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及公共事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
 - （一）社區代表：由本校邀請臨近社區代表二人。
 - （二）學生與社團代表：由學生自治組織與環保相關社團中推選學生代表各一人。
 - （三）外聘專家：由環安衛中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二人。
- 各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本會幕僚作業由總務處擔任，負責本會各項協調、執行及追蹤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會另置工作小組，負責「綠色大學白皮書」、「年度環境報告書」撰寫及本會交辦事項。小組成員由環安衛中心、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發處、資服處各推派一人為組員，並由環安衛中心代表擔任組長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得視任務需要分組召開會議，各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由主任委員選任之。本會之定期性會議或臨時會議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本會各次會議得視需要，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